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0/Add.2
5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1. 请筹备委员会注意附载的研究报告，报告由Hubert Wieland Conroy先生编写，题为“发展与享受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受这些权利重要性”。研究报告由人权事务中心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8日和1991年12月17日第44/155和46/116号决议委托编写。

2. 如标题所示，研究报告的主题对应于第45/155号决议第1(b)段所载的世界人权会议第二个目标：

“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3. 世界会议秘书处就研究主题发布的指示性说明载于第A/CONF.157/PC/20号文件第7段。

发展与享受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创造条件，
使人人都能享受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Hubert Wieland Conroy 编写

1993年3月，日内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8	5
二、享受人权	19 - 100	6
二. 1. 人的本性	19 - 29	6
二. 2. 人权的本质	30 - 100	8
二.2.1. 从个人的角度改进	30 - 68	8
二.2.2. 从国家的角度考虑	69 - 100	12
三、发展与人权	101 - 145	15
四、民主与人权	146 - 178	20
五、创造条件的重要性	179 - 228	24
五. 1. 历史背景	179 - 204	24
五. 2. 国内条件	205 - 222	27
五. 3. 国际条件	223 - 228	28
六、结论和建议	229 - 268	29
六. 1. 结论	229 - 252	29
六. 2. 建议	253 - 268	32
七、参考文献		33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结论认为，虽然从1948年颁布《世界人权宣言》以来，情况有所进展，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仍不断发生，前面还有新的挑战，有必要对现已取得的成果作一番审查，确定仍然需要做的事项，以取得更大进展。

2. 联大的认识极其正确及时，因为就诸如在全世界全面实现人权的任何人类重大努力而言，不断评价所选择的战略和使用的方式方法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有关目标，以作出必要的修订，或必要时制定补充或甚至另外的行动方针，是大有裨益的。

3. 每一项战略的拟订均根据对历史某一时刻的特定认识和某些概念。由于时间的流逝和人对自身的影响，情况总是不断变化，原来选择的行动方针、制定的目标与其原有观念也就不可能不在某种程度上产生相互矛盾的地方。

4. 目前的形势与拟议和谈判《世界人权宣言》时的形势不可同日而语。世界会议召开的时刻适逢：除其它事项外，冷战结束，东欧兴起民主化进程；以及因种族和民族原因爆发的武装冲突；苏联作为超级大国已消声匿迹；柏林墙倒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随之信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种族歧视在全欧洲卷土重来；穆斯林原教旨主义出现并逐渐扩大；几乎整个世界经济，尤其是工业化国家的经济趋于衰退；重新重视北南对话；以及发展中国家向工业化国家的移民增加。

5. 鉴于上述情况，联大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决定于1993年6月举行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基本目的是为了“审查通过人权方案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尚需从事的事项”。

6. 根据这一基本目标，联大决定世界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7. 联大第46/116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编写研究报告，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人权与发展方面的民主也纳入第二项目标的研究报告。

8. 自然，对享受人权、发展和民主三者之间关系的研究应在促成举行世界会议的全面审查范围内进行，这一审查直接表明，发展和民主都对享受人权有影响。

• 着重号另加，另有说明者除外。

9. 同样根据发展和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联大还认识到创造人人都能享受这些权利的条件的重要性，这再次表明，发展和创造条件相互关联，同时也与享受人权密切有关。

10. 还值得指出的是，世界会议第二项目标并不局限于国家义务，而是从人享受这类权利的角度看待人权问题。

11. 鉴于世界会议打算进行重大审查，因此这种不同的视角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国际社会努力的最终目标正是要保证个人有效享受所有人权。

12. 由国家承担尊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义务，无疑是重要的手段和方法，需要国际社会加以充分注意，但也不应忽视国家存在的理由就是要使个人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否则，目的很可能与方法混淆，从而使义务的履行产生扭曲、延误既定目标的实现。

13.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从人的角度探讨发展与民主怎样同享受人权联系起来，怎样才能有助于创造人人可享受人权的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包括那些内容。

14. 本报告第一节分为两部分，并以这一假定为出发点，即只有从人的本性和国家义务的角度才能适当理解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第一部分简要论述人的本性，第二部分则从个人和国家义务的角度论述人权的实质。

15. 第二节论述民主和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强调这种关系反映了参加治理国家的人权，而且促进这一人权不可能与同时也在进行的民主进程完全分离。

16. 第三节探讨发展与享受人权的关系，表明两者如何相互影响，如何才能被看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即个人充分享受福祉的两个方面。人权学说从人的固有尊严的基本内容角度探讨福祉这一问题；而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的观点，发展则是实现这种福祉的过程。

17. 第四节扼要回顾国际社会努力创造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条件的历史背景，因为正是这种背景才恰如其分地揭示了世界会议第二项目标的重要性。该章还提纲携领地介绍了国际国内的最适用条件。

18. 最后一节是本研究得出的结论以及提出的建议。

二、享受人权

二.1. 人的本性

19. 如导言所述，人人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是国际社会个人和集体所作一切

努力的最终目标。换言之，要使人权有意义，就必须对其作出系统的阐述，使之全面平衡地反映个人为享受天赋尊严而有权得到满足的各种基本需要。

20. 因此，在享受人权方面对人权本质的讨论首先需要简单论述一下人的本性，这样做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人权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种人权之间的联系。

21. 本节不想对他或她的本性作出详尽的定义，但可以说，人是一种有理性和群居性的有生物，有两个要素构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即必须有食物供应和住房庇护的人体，以御恶劣气候，保持身体健康，以及一种无形的存在，其表现之一是人的行为。

22. 就本研究报告而言，应记住，人的需要可分为生物生存方面的需要，也可以说是物质需要，和精神方面的需要，如追求正义、自由、宗教信仰、美感等等。同时也应记住，人的行为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个人和社会。

23. 在个人方面，个人行为的主要特征是，区别于其所共处的其他个人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他通过行使自己的自由发展自身的人格。

24. 在社会方面，这种人类行为的形成更多的是通过参与其所共处的他人组成的群体的过程，通过学习各种尊重别人自由和权利的行为，以及通过责任感，各衷共济感和社区归属意识。

25. 上述过程看似相互矛盾，但却是相互补充的，有此既有彼，反之亦然。在一个社会中，人只能是“个体”，因为个人区别于他人的过程只有通过对照其他人才能发生。因此，仅仅从个人角度理解人，而离其社会因素是荒唐的。

26. 此外，个性化的过程不仅事关一个社会，而且还涉及社会化进程，因为个人的行为恰好对社会其它成员产生影响。因此，无理地行使个人自由，毫无尊重和责任感，对社会，也对个人本身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

27. 因此，个性化和社会化是两个不可分割，同时并举的过程，行使个人的自由不能与个人的社会或社区方面有抵触。

28. 有一种著名的论点认为，只有个人权利才可被看作是真正的人权，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只不过是政府的愿望或目标：重要但根本不是人权。根据这种观点从理性角度对人类行为的本质加以论述尤为重要。

29. 从前面几段可见，这种探讨人权的办法所依据的概念将人归为个人范畴，这是荒唐的，因为个人不可能与社会隔离。

二. 2 人权的本质

二.2.1 从个人的角度论述

30. 从个人的角度看，可以肯定地说，人权是属于个人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是人，而人如果要通过行使自由来享受固有的尊严，那么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31. 此外，由于人权在整体上反映人性的各个方面，并以牢不可破的人性统一为基础，因此尽管人权有其多样性，但它们在内部构成一种牢不可破的统一。按逻辑推想，这种统一只能以两大互补性的概念为特征：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32. 不可分割性概念指的是根植于根本的人性统一中的全部人权的一元性，应被看作是一种个人享受所有人权以得到固有尊严的需要。

33. 相互依存性概念主要指的是各种人权之间的关系。人权是一个整体，因此这种关系只能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因为，不管哪一种权利受到阻碍或有所发展，都会影响到权利整体的享受，从而影响其它所有权利。曾被用来试图代替“相互依存”概念的“相互关系”概念，有其不足之处，因为这种概念在表明各种人权之间的关系如何密切方面失之精确。

34. 实际上，这两个互补性概念指的是，如果有些权利的享受增加，其他权利的享受也会随之增加，反之，如果有些权利的享受有所减少，其他权利的享受也会随之减少。因此，摆在人们面前的行动方针应该是全面、积极、齐头并举地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

35. 同时，这两个概念也不应被解释为：如果有些权利的享受有所减少，国家就可以作出决定剥夺人民享受其它权利或较少注意实现这些权利，或者证明这种决定有理。

36. 所有人权对实现人的尊严来说都是重要的，因此，国际社会的努力不管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都应充分、积极和同步地以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为目标。

37. 然而，正如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互补性源于人性的统一多样性一样，个人权利和社会权利之间的区别也是以人类行为的双重性，既个人和集体范畴为依据的。

38. 要享受某些人权，就要看个人是否有力量要求得到本国政府当局的某种承认和待遇。当然，这些权利是人作为个人的人身权利，个人可以通过向法院上诉来获

得对这些权利的承认。这类权利主要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人身安全和人身完整的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39. 但作为个人可以享受的权利并非独此无二。除人民自决权外，以下权利都可正当地称为个人权利：工会组织联盟和联合会并自由行使职权的权利、家庭受到最广泛保护和援助的权利、居民享受免费初等教育的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其他所有人权。

4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个人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个人权利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是个人还是社会享受这些权利，而在于后者通过向法院上诉可以恢复，而前者尚未深入研究这一问题。

41. 但这种区别并非界限分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某些权利不一定构成上诉事由，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有些权利则可以。

42. 人民自决权的情况即如此，两项国际盟约都载有这项权利，而《世界宣言》未载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阐明的政治权利也是如此。第一种情况完全没有必要作解释；第二种情况很容易解释，只要我们记住这一权利以特定法律政治制度的存在为前提，而这种特定的政法制度在具有不同政法制度的社会中是难以通过向法院上诉来建立的。

43. 此外，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个人遭受的待遇若违背就某一权利所通过的立法措施，该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可成为法院上诉的事由，这种情况也并不矛盾。

44. 例如，可以想象，有人会试图将付给一名工人的工资压到法定最低底线以下，或者该工人因组织或试图组织工会而被解雇，或者试图不让他享受合法的社会保障利益。

45. 上述观点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观点一致，即“足以指出，许多国家的现行作法表明大量经济权利经常是司法裁判的事由”(E/C.12/1992/CRP.2/Add.3, 第44段)。

46. 事实上，个人权利与社会权利的区分与其说反映了基本内容的差别，倒不如说反映了思想方法的差别。所有人权既可以从个人角度加以探讨，也可以从社会角度来探讨，如下文可见，这两种观点往往相互穿插，表明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性。

47. 例如，个人要求法院承认其权利的权利，必然以他所处的社会享有独立、有效和不偏倚的司法管理制度，包括适当的监狱基础设施的集体权利为前提。

48. 显而易见，《世界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没有明确规定这种集体权利；但同样显而易见，个人向独立、不偏不倚的主管法庭上诉的权利必然包含集体拥有使他能够得到这种保障的司法管理制度的权利。

49. 然而，这种包含其间的权利可被看作是一种义务，是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2款所载的“采纳这一类例法或其它措施”这一保证所规定的。

50. 另一方面，这可以是《世界宣言》第28条提到的“社会的……秩序”的一部分。虽然对于这种社会秩序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抑或纯粹是国际的，尚未十分明了，但人人有权要求建立这种社会秩序。Eide等一些评论者认为，“第28条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行改革”。·

51. 再举一例，个人间接或直接参加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必须要有整个社会拥有个人能参与的一种政治制度的集体权利。

52. 与公民权利不同的是，个人的政治权利通过集体反映人民的自决权，藉此，“他们自由地确立自己的社会地位”。两项国际盟约对这项权利都有明确阐述。

53. 一般来说，人民自决权与《世界宣言》和两项国际盟约承认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所有个人自由可以说有着密切的联系。换言之，个人自由和集体缺一不可。

5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没有本质上的差别，都能够从个人和集体角度加以探讨。

55. 例如，任何人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不仅意味着该人必须享有人以最适合自己的兴趣，喜好或创造力的方式决定参加的自由，而且最重要的是，他生活的社会必须是这种文化生活能够存在的自由社会。

56. 在符合人的尊严条件下工作的权利也不仅涉及个人能否自由选择或接受一项工作，而且还取决于是否存在社会经济环境，而这种环境中寻找工作的机会是所有人都能合理地要求得到的实际可靠的条件。

57. 对于获得体面的生活水准权也可以这么说，由于个人的生活标准往往在很大程度上由工作权的行使情况来决定，因此体面的生活水准权与工作权有着紧密

•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entary, Eide, Alfredsson, Melander, Refoff and Rosas, eds.,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Oslo, 1992, p.438.

的关系。

58. 除上述探讨角度的不同外，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还反映在行使所有人权的活动情况中。

59. 政府在执掌政权的整个期间所采取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影响其人口中大大小小的阶层，甚至影响全体人民。但是，应该由每一个个人来行使自己的自由意志，通过自己的努力从政府创造的社会经济条件中获得最大利益。

60. 同时，如果政府措施的不当，个人应能够以利益集团、压力集团或政党成员的身份，即通过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来向自己的政府指出其政策中的不足之处，并要求朝更有利于自己的方向改变。

61. 换言之，人民作为个人感受到政府的社会经济对他们的影响，但他们作为群体，通过行使自己政治权利，对这种政策作出反应，并要求作适当改变。

62. 正如人们所将认识到的，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必然涉及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反之亦然，这明确表明了所有人权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63. 还有一种情况特别令人感兴趣，在两项国际盟约下设立的各委员会中，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再次在其工作中变得明确起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阐明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涉及的一些问题，这仅仅是因为发现这些问题与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请愿书所引起的问题有着紧密的关系”(E/C12/1992/CRP.2/Add.3, 第31页)。

64. 表明这些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另一个因素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中，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只是因为他们贫困，而没有行使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没有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的赤贫问题一节对此已作了充分说明(E/CN.4/Sub.2/1989/19, 第42和43段)。

65. 最后应指出，人权学说不仅包括权利，而且还包括义务，两者是人权学说的组成部分，被载入《世界宣言》的两项条款，因而非常重要。

66. 首先应该明确，这些义务是个人相互间的义务，而不是个人对国家的义务，因而，在人权方面提及个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解释为只有个人履行对国家的义务时，国家才有义务尊重个人的权利，也不应被理解为转移对国家履行义务的注意力的一种企图。

67. 《世界宣言》第1条明确说明了这些义务的本质，即“人人...应以兄弟

关系的精神相对待”，就贫困问题而言，这段话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68. 《宣言》第29条第1款也同样重要，该款声明“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这句话的意义将在关于民主的一节中论述。

二.2.2 从国家的角度论述

69. 从国家的角度看，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一套完整的国际法律义务，如果个人要通过行使自己的自由来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国家就必须严格履行上述义务。

70. 可以想象，最显而易见的国家义务是，尊重，即不侵犯生活在其管辖内领土上的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当然包括少数民族和外国人，不管是常驻的还是过境的。

71. 严格讲，国家侵犯人权的情况有以下几种：有意和故意地用保安部队镇压全体人民或其中一部分；剥夺人民用以保证最低生活水准的必要资源，从而使人权接连不断地遭到严重和公然侵犯；阻碍正常的司法管理；或允许一些集团或个人以国家或自己的名义对该社会中的一些个人或群体从事本应予以法办的行为而不受惩罚，而国家对这些集团或个人的行为很清楚，而且能够预防。

72. 对人民的侵犯行为是否属故意是确定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理解只要国家不采取行动人民就能继续享受人权这一概念的主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

73. 显然，如果侵犯行为是由于政府的故意行为所致，那么只有在政府不对人民采取行动时，人民才能享受自己的权利。换言之，遵守人权似乎就等于明确拒绝采取故意的侵犯行为。

74. 但前面已说过，侵犯行为还可能因国家不仅知道，而且完全能控制的第三方的侵犯行为所致。在这种情况下，侵犯行为则是由于国家未能采取行动防止这类侵犯行为而产生。

75. 国家只要表示意愿就足以制止这种侵犯行为，尤其当这种行动是受国家自己煽动或唆使时。但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即国家可能被迫使用武力来制止这种犯罪活动，这与国家不采取行动正好相反。

76. 平民有时还可能受到颠覆集团的袭击，而有关政府却无法制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管有多少政治意愿，都无法履行其人权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不能对自己的人民提供适当保护。但恪守这类国际义务的困难绝不能减少国家对此的法

法律责任。

77. 提出最后一种情况，是为了表明世界会议将要作出的评价的重要性，因为人权领域的所有法律学说都是以如下假设为依据的，即国家通过政府在一个社会内组成一个统一的实体，完全能够真正控制全部领土。

78. 现在已明确，政府不一定对国内的所有力量都有控制能力，许多国家的武装力量就是如此；在所有社会中，有些利益集团比政府的权力更大，能影响政府的政见；如许多发展中国家那样，国家无法对整个领土实施有效的控制。

79. 显然，在酝酿、起草和谈判《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盟约时流行的各大学派不一定考虑到这种情况，但现在必须加以适当注意。

80. 另一个问题是在侵犯人权中所起的作用，这一点在当时从概念角度探讨时也似乎被忽视，现在也必须适当研究。

81. 在这方面应特别强调，尽管普遍认为只有国家才能侵犯人权，因为只有国家才是国际人权法律义务的主体，但总是个人侵犯这种权利，而在参与侵犯行为的个人被送交法院审判并绳之以法前，被控侵犯人权的国家往往被看作是人权侵犯者。

8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出现这种明显趋势，小组委员会成员正在日益注意个人不受惩罚和个人责任的问题。这表明个人责任和国家责任之间有关系，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必须加以认真研究。

83. 如本节开宗明义所指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是尊重，即不侵犯它管辖之下所有人的权利，为此，必须要有尊重，即不侵犯权利的真正的政治意愿。但还可以看出，为确保有效尊重人权，国家只是简单地采取不行动的办法是不够的，相反，需要的正是在尊重人权方面采取行动。

84. 另一方面，很显然，国际社会把尊重人权作为最终目标，并不足以作为一个基本概念来有效表明促进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先务之急。

85. 尊重人权固然至关重要，但并非总是或在所有情况下都意味着享受人权，特别是在国际社会成员间对《世界宣言》和两项人权国际盟约所载的许多权利的“人权”特性尚未达成明确协商一致时。

86. 除国家尊重人权外，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实现个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这也要求国家承担义务，在有些情况下不采取行动，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要采取果断和有益的行动。

87. 国家采取行动保证享受人权的这种义务明确载于两项国际盟约的第2条，而国家要采取的行动并不单纯局限于通过立法。

88.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各国保证“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89.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各国保证“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90. 因此，国家的义务的之一是，采取行动，防止集团或个人可以采取的各种侵犯行为，或惩治这种行为。履行这一义务的先决条件是，要有一种司法制度，并具备发起和完成调查，起诉、审判和惩治肇事者所必须的一切，包括足够的警察力量和监狱基础设施。

91. 换言之，要使个人能享受公民权利和其他权利，显然必须要承担义务，设立和维持充分和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也要承担不干涉这种制度所作裁决的义务。

92. 但是，国家的义务并不止于上述义务以及主要涉及基本生命权和获得适当司法权的那些义务，这些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一个重要内容。

93. 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固然重要，但要保障对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这还不够，因为每一项权利或每一组权利的享受都需要政府分别履行不同的义务。

94. 因此在政治权利方面，国家的义务首先是提供选择以民众参与政府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机会，而民众参与政府管理可通过担任公职的机会和定期自由选出的政府代表来实现；其次，有了上述选择政治制度的可能性，国家就有义务增强和维护使个人得以参与政府管理的法律制度。

95. 关于经济权，国家的义务不是要让全体人民享受免费生活，而是要采取政治、法律、财政、货币、贸易(关税和非关税)以及税收措施，鼓励私人的积极性，帮助提高生产力，扩大内外贸易，以创造更多的财富，从而使全体人民通过自己个人和集体的努力，自给自足，创造享受适当生活标准所需的一切。

96. 就社会权利而言，国家的义务是采取政治和法律措施，充分保证最起码的工作条件；允许从事正常的工会活动，包括行使罢工权；以及在国家的组织和资源所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从而使个人能享受体面的生活条件，找

到收入来源，不必要政府提供服务。

97. 关于文化权利，国家的义务是采取政治和法律措施，保障所有人口群体充分的言论自由和文化特性以及这些群体之间相互尊重各自的文化。

98. 国家还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个人能获得更高一级的教育，以提高生活水准或促进自己的个人发展。还应考虑获得教育在享受政治权利方面的重要性，因为文化程度越高，直接参与公众事务以及对有关公众的大事的国家辩论作出有意义的重要贡献的机会就越多。

99. 此外，个人对自己人权的认识也是他们得以行使人权并要求承认和尊重这些权利的必要前提。

100. 如上所示，国家对于人权方面的义务，不仅需要有尊重人权的始终不渝和透明的政治意愿，而且还要付诸行动，采取各种措施，最终使个人享受人权，或换言之，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人人能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三、发展与人权

101. 发展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当务之急。如本研究报告开宗明义所示，《国际劳工组织规约》间接提到了对发展的关注，《联合国宪章》对此的阐述更加详尽。后来，随着劳工组织、世界银行、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等全球性国际组织的建立以及联合国发展十年等多边主动的发起，对发展的关注便逐渐形成。

102. 到目前为止一直有从经济角度重点探讨发展问题的趋势，而且这种趋势还将继续保持下去，它强调的是，必须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以最高速度增长。这种观点的基础是，经济增长必然而且会自然而然地带来工业化国家所享有的普遍福祉，最终消除贫困。

103. 毫无疑问，以这种方式探讨发展问题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个人的普遍福祉以及最终根除贫困；然而人们往往重视促进经济增长，而且通常主要以经济和会计标准为依据，没有将个人当作所有经济活动存在的理由，而只是把人看作是众多变量中的一种，这似乎表明，经济增长不仅是实现发展的一种手段——当然是一种特别重要的手段，而且本身就是一种个人所归附的目的。

104. 这种结论的依据是，发展中国家采取了结构调整措施，以期挤身于国际融资合作，但普遍看来，这对这些国家大多数人口阶层，特别是最贫困阶层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105. 这种调整措施通常是由政府作出决定，在粮食、公共卫生和教育领域削减政府开支。由于这些都是贫困阶层的基本需要，这样一来，他们就陷入了寒微困顿的境地，再加上营养不良，卫生条件差，受教育程度低，要使他们在国民经济中受人尊重并发挥积极和实际作用便是难乎其难，因此要摆脱困顿境况，谈何容易。

106. 说来令人伤感，难以忍受，但最终往往穷人无缘无故地要为促进当地企业部门增长的调整进程付出代价，而当地企业部门也许永远不会亲身经受最贫困群体所强忍的困苦。

107. 还必须记住，虽说出于无意，但结构调整措施可能会加重贫困，会产生更多的不利因素，造成并恶化社会紧张局势，形成经济和政治的不稳定气候；而且在极端的情况下还可能会导致暴力犯罪和政治暴力，不论是对创造有利于经济增长还是对创造有利于任何类型发展的气候都无补于事，更不用说实现人权了。

108. 作出如下假定绝对不会有误，即：采取加深社会紧张局势的措施（当然不是故意的）等于间接采取某些社会 控制形式，其基础不是在维持治安方面的协商一致，而是镇压和武力，这往往会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受带来不利影响。

109. 然而，虽然一味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概念有其局限性，但这并不是说应停止促进经济增长，不把它作为优先事项。经济增长仍然是任何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但问题是确定个人在促进经济增长中能起何种作用。

110. 换言之，我们应继续采用势必将最贫困阶层排除在外的经济增长模式，以期在进程终了时将他们纳入呢？还是应反过来建立一种在进程开始之初就能使这些阶层积极参与的增长格局？

111. 直至今日为止我们所见到的一种格局是，个人实际上纯属一种经济变量，评价效率的标准不是人的福祉，而是看帐目表上的利润率。换言之，国内所有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若为正数，这似乎最终比大大小小阶层挨饿要重要。

112. 另一项方案显然与之相反，即争取一开始就将个人纳入经济增长的格局，为此必须要一截然不同的办法探讨发展问题，并且必须认识到，发展是一个很大的过程，需要大量初始投资，这种投资虽然只能在中长期内才能收回，但短期内通常会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113. 可以设计一种发展模式，一方面对私营企业进行必要的刺激，而另一方面又不致于使最贫困阶层的生活水平因此而马上恶化。这种发展模式可包括政府对粮食、 卫生、教育和住房等进行投资，可以是直接投资，也可以通过补贴，目的是迅速解决穷人的困难，恢复他们的尊严，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机会，使他们不仅能够在经济增长进程中，而且还能在社会 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堂堂正正地发挥积极作用。

114. 如《1992年开发计划署的报告》所述：“身体健康并受过教育的人能够通过生产性就业对经济增长作出更大的贡献”（第12页）。教育至关重要，它不仅提供熟练程度较高，因而效率也较高的劳动力，而且还为一国本身的技术发展创造初步条件。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东南亚“小老虎”的成功主要归功于大量的这种投资，特别是在教育方面。

115. 很可能，不是每个人都能立即被纳入经济活动，因为必要的培训时间可根据情况有短有长，但社会紧张局势的大量缓和由此产生的政治经济稳定的气候，少则在短期，多则在中期将促使各种私人投资健康增长。

116. 自然，这种以人为本处理发展问题的途径需要有三个基本条件：其一，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特权阶层必须要有同样坚定的政治意愿，防止资源被用来谋求不必要的、于公益无补的个人私利，以运用这种模式；其二，国际社会，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也要答应借助综合平衡的发展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合作，但不能忘记，这种支出的回收期较长；其三，要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国际市场必须实行真正的宽放。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1992年开发计划署报告》认为，“全球的市场既不自由，也无效率”（第1页）恪守关贸总协定原则的世界贸易不足7%（第76页），而关贸总协定恰恰是为了宽放贸易而设立的。

117. 如上所述，这种发展途径的特点是，强调全体人民参与经济增长进程，这完全符合《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的精神，《宣言》序言部分说，国际社会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题，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118. 由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个人的福祉，而这种福祉只能以人性的复杂统一性为基础加以界定，因此可以推断，个人的福祉不只是经济福祉的问题，发展也不只是经济增长的问题。

119. 人不仅要果腹还要熏陶情操。如关于个人的一节所述，人性还有两个难分难解的范畴，一个是个人范畴，另一个是社会范畴，因此，个人的福祉一定要反映人性中各个不同方面的福祉。

120. 可见，通过发展进程求得的福祉远胜于纯经济福祉。经济福祉本身是必要的，但如果多样化的人性所特有的其他需要，如行使自由、决定自己命运和参与决定自己群体命运的机会、法治下的安全感、尊重文化特性等等没有得到满足，这种福祉便有失圆满。

121. 因此，着眼于个人充分福祉的发展或和人权学说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两种概念存在的理由均为个人，目的是个人的全面福祉。

122. 两种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人权从人得以享受固有尊严所必须的基本成分

来考虑福祉，而发展则从实现这种福祉的过程方面来考虑福祉。

123. 换言之，反映人权各方面的福祉基本成分就是载于《世界宣言》和两项人权国际盟约的权利，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24. 从其他角度看，发展就是实现和享受这些权利的过程，必须从广义上将其理解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发展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2段）。

125. 这种发展观与最近大多数开发计划署报告中提出的发展观相一致，这些报告采纳了“人文发展”观点，其优点主要是，强调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个人的全面福祉，恢复人民发展问题中的位置。并将人文发展定为“扩大人民的选择范围，即增加他们的教育、保健、收入和就业机会，以及从良好的自然环境到政治经济自由等所有人类选择。”（《1992年人文发展报告》第2页）。

126. 这一定义要求深入讨论发展中人的方面，既全面又灵活，足以涵盖影响实现人的尊严的所有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对健康和平衡的环境以及实现某种权利的需要，这和行使自由权一样，既主观但又无疑是必要的。

127. 最后必须区别发达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因为如果排除人的方面，工业化进程就会减弱人与人之间和衷共济的精神，使人觉得孤立疏远，高度工业化国家存在严重的贫困情况就是明证。

128. 在各工业化国家，有相当部分的人口在不同程度上生活在贫困之中，这就表明，这些国家的人文发展水平离经济发展水平仍有一段距离。

129. 从人权文书的角度讲，发展和人权有直接关系，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履行文书规定的义务意味着必须要有某些条件，而这些条件只能通过政府投资才能创造。

130. 因此，如关于从国家角度论述的一节所示，享受公民权利和其他权利意味着必须建立一种完整有效的司法制度，也就是说必须要有司法机关，包括后勤基础设施和充足的人权（法官和文书等等）、训练有素、报酬较丰厚的警察部队，以避免腐败、以及与之相应的监狱系统。可想而知，要建立这样一种司法制度不可能分文不花，而是要耗费巨资。

131. 自然，显然不需花钱的是不施行酷刑，不逼人失踪和不对人即决审判的真诚的政治意愿，以免造成即决处决。遗憾的是，这种政治意愿虽然是避免上述侵犯行为所必需的，但还是不足以保证其他多数人权，特别是所谓公民权的享受。

132. 在这方面令人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的第1992/51号决议确认，“以期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却可能由于缺乏足够的人力、物资和资金而面临困难……”，这种观点强调了充足的资源对实现人权，特别是公民权的重要性，因为尊重这些人权需要建立法治。

133. 给予表决权也不要花钱，尽管有人说要，但是，如果要建立并维持一种选举制度，并配备必需的后勤基础设施和人员来保证在全国各地充分落实表决权，就一定要化钱，而且要化大钱。

134. 可以看到，要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家就要承担义务，投入相当的资源，以维持上述基础设施；因此，与有人认为的恰恰相反，增强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需要资金。国家的义务包括投资；投资意味着提供资金；这一点突出表明了发展和人权之间的首要关系。

135. 国家不是，至少原则上不是创造财富的实体，它必须通过税收从国民经济中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支付国家公共开支。如果国民经济兴旺，国家就有必要的资源来承担履行人权的上述费用；但如果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又贫弱，它所拥有的资源就相应较少。

136. 因此，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可能影响到政府是否有能力进行必要的公共投资，以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如上所见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义务。

137. 同时应明确指出，政府采取有效行动促进享受人权，并不完全取决于资源的多少，也要取决于是否有为公益尽量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的不懈和透明的政治意愿。拥有的资源较少决不意味着国家对人权的法律义务也较少。

138. 通过对怎样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研究就能看出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第二种关系。

139. 上述大多数人权的享受，既要取决于每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素养，从而通过自身的努力达到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也要取决于他在一国的生计，取决于该国的经济发展是否足以让大多数劳动力提供工作。

140. 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每个人找工作和享受这些权利的机会就越多，越好。反之，一国经济若是刚起步，个人找工作的实际机会就较少。

141. 此外，在经济兴旺的环境中，不管是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身心健康服务、社会保险和教育都会更为有效、多样、较易获得。

142. 因此显而易见，一国的发展水平对个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着相应的直接影响。

143. 前面我们概述了经济发展的影响和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但这种影响还

有相反的一面，即尊重人权对促进发展的影响，这便是发展与人权的第三种关系。

144. 法治和以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基础的法治国家的存在，往往有助于创造和维护和平、秩序及稳定的局势，对促进投资和国家的经济增长大有裨益。

145. 同时，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将带来自由的气氛，使个人能充分发展自己的全部创造力，并对企业界和经济增长带来极其有益的影响。

四、民主与人权

146. 林肯的方案既简单又全面，他认为，民主即“民有、民享、民治”，它仅以一个简单前提为依据，即最懂得如何支配、增进、捍卫个人利益的、莫过于本人。如果认为一个民族愿意为了损害自己的利益和自我毁灭而治理自己，那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有理由推断：各民族通过自我治理所追求的，是自身的福祉。

147. 在这点上值得强调的是，民主和发展的目标均为人类福祉，人权学说对此作了全面的界定。还值得在林肯的民主观和开发计划署的发展观——即民有、民享、民治的发展（第19页）——之间划一条平行线，使民主和发展成为人类自由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即政治自由和社会经济自由。

148. 然而，倘若将外来意志强加于一个民主，该民主便无法自我治理，因为，这样就不成其为“民治民享”了，而是外来意志统治了该民族，这就再也不是民主了。因此，一个民族要自治，就必须自主，即必须要有自由。

149. 人权学说采纳了这种人民自由自治观，并奉之为自决权，所有民族均可藉此“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寻求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两项人权国际盟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一款）。

150. 此外，要是组成一个民族的个人也没有自由，该民族便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这意味着，自由与人权与身俱来，不管是在个人范畴还是在社会范围均无例外。

151. 人有决定自己命运的自由，但民主的意义超越自由自治的意义，因为这种自由会诱使个人置公共事务于度外，对他人之责任于不顾。究其根源，这种选择显然是人的自由，但也不可排除，一旦政府之责旁落他人，他人就会因种种原因行使权威。因此，民主不仅预示自治的可能性，而且还意味着自治的行为本身。

152. 实际上，要充分享受民主，光有选择民主的自由是不够的，还必须要通过不断运用民主来有效地选择民主，这意味着全体人民，或至少是绝大多数人能不断参与公共事务。因此重要的是，举行大多数选民参加的定期选举，作为始终实施民主的最

低保障。

153. 如果人民参与民主只是限于投票，结果可能使民主成为政治官僚专制的一种形式，尽管这种政治官僚是通过民主选出的。在新当选政府的任期内，这种情况会制约全体居民的参与，降低全体国民对国家政治事务的兴趣。

154. 在有些国家，特别是在实现了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以及政府通常经极少数选民的投票多数选出的国家，人们似能觉察出这种倾向。这一现象最终可能会对这些政府的合法性问题造成令人担忧的疑虑。

155. 《世界宣言》第21条的人权学说采纳并阐述了本文前面几段所述的参与概念，该条第1段指出：“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同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承认每个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156. 假如通过积极和持续参与来实施民主，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是维持一种健全和充满活力的民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那么就可以推断，参与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也可以说是个人对社会的其他成员应尽的一项义务。如果民主的定义是民有、民治，那么，人民本身很少参与的任何“民有”政府，同“民有”这种说法就会自相矛盾。反过来说，充分实现民主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要使人民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157. 民主范畴内的这种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密切关系，明确构成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的基础，该条第一款称，“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人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158. 根据这一条，一个人只有在社会中才可能自由和充分地发展自己的个性，这首先意味着：人根本无法脱离社会环境，不能作为一个没有任何集体属性的单一体而存在。不过，社会必须能使人得以“自由和充分地发展他的个性”，即它必须是一个充满自由的社会。

159. 然而，个人对社会负有的义务既不是凭空而造也不是偶然的，不是说履行、不履行都无所谓。相反，正是因为人履行了此种义务，他们才得以自由地发展其人格。如果不是这样，谈论义务就没有意义了。可以说，个人必须对社会履行其义务，这是他们能够自由和充分地发展其个性的一个先决条件。

160. 在一个民主的环境中，除了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权利这一毫无疑问的义务以外，每一个人应履行的义务之一，是凭自己的良心参与社会的公共事务，因为从定义上讲，民主是靠这种参与来维护的。

161. 显然，不可能每个人都担任公职，哪怕在基层一级，不过，人人都可以参

与、关心和关注公共事务，并在级别和情况许可的时候直接和亲自发表意见，提出建设性批评，也可以通过新闻界和各政治党派、利益或压力集团或其他集团来提出批评意见。

162. 自然，充分了解情况的可能性取决于若干因素。首先，政府的活动从原则上讲必须具有极高的透明度；其次，必须有新闻自由，使新闻界能就政府各方面的活动提供可靠的信息；再者，还必须有一个大的通信网络，可使新闻界提供的所有信息都能到达全国各地。

163. 不过，这还不够，因为充分了解情况不仅意味着能够得到有关信息，而且也意味着能够理解这些信息，并以批评和建设性的方式对待这些信息。除了诸如食品涨价这类能对人们产生直接影响的措施外，要能够知道政府的某一项决定能产生多大影响，或知道某一政党一旦在选举中获胜并掌权，该政党执行的政策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全面影响，通常就需要使人们接受最起码的教育。

164. 可见，为使人们能在民主社会中发挥有创造性的和负责的作用，就必须实行恰当的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应当提及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明文确认了免费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这项教育靠的是公共开支。

165. 要接受良好的教育，必然要以恰当的食物和健康的身体作为基础，而这就需要有资金，这些资金如果不来自国家，就自然来自个人。

166. 应当顺便提及的是，高效的通信网络作为使民主在任何国家有效地运作的一项基本条件，其建立和维修也要求国家大量投资。

167. 在此，必须提及处于贫困和赤贫状态中的那一部分人口。正因为他们是“穷人”，他们总的来说仍处于所有政治和社会进程的边缘，尽管他们不是出于自愿。穷人往往缺乏基本的教育，在医、食、住等方面，他们的境遇都极为艰难。因此，他们无法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无法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见第64段）。

168. 的确，正如 Barsh 所说的，“然而，如果没有增长和再分配，多数群体仍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民主。除非人们能相对普遍享有健康、扫盲方面的权利，并享有基

本的经济保障，不然，真正的代议民主政治就不可能存在。”。

169. 还有，获得信息和接受高等教育并不是国家通常免费提供的一种服务，享受这种服务得靠一定的收入。因此，个人如要享受对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民主社会来说最为重要的服务就必须具备起码的经济收入和起码的经济稳定。

170. 至于民主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完全可将这方面的辩论分为两个极端：一方面，有些人认为民主对经济增长来说起着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有些人则认为，只有经济福祉达到了一定水平，才可能有民主。

171. 如同许多辩论一样，真理往往处于这两种立场之间的某一点上，民主对发展来说无疑是一个积极因素，但前提是它要有一个政治和法律框架，从而使个人享有充分的自由，并使政府的行动有最大程度的透明度，也使群众能够更好地监督政府的行动。

172. 不过，经验表明，有些国家的经济是在政治上专制而经济上明显宽放这样的制度下取得成功的。再者，不能说向民主制度转变就立即会使人们形成一种企业家心理，这对正从大部分经济活动长期以来一直受国家垄断这一制度向民主制度转变的人民来说更是如此。

173. 另外，从专制制度向民主社会进行转变往往会使以前被武力压制住的各种社会矛盾通通抬头，从而造成一种政治和经济不稳定气氛，有时甚至引起武装冲突。

174. 不论如何，应时刻避免的错误设想是：象实现所有人权这样复杂的问题只要用一种办法便可解决，或者用发展的办法，或者用民主的办法。复杂的问题通常要靠几种办法来解决，这些办法将好几种变量紧凑和谐地结合在一起。

175. 在这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曾经指出，“人权的充分实现绝不能只作为某些其他的事态发展的副产品或偶然结果，不论这些事态发展有多么积极。为此，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受会直接使得或自然而然地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充分实现的说法是不妥当的”。(E/C.12/1992/CRP.2/A.1, 第三段)。

176. 不过，委员会提出的这一主张并不是什么新主张，回顾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1944年1月在向美国国会发表讲话时所说的那番话便可发现这一点，他说：“然而，随着我们的国家不断成长壮大，随着我们的工业经济的壮大，(这些)政治权利显

* Barsh, R.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4, No. 1, February 1992 (p. 133)。

然已不足以确保我们在追求幸福方面的平等。我们已经清楚地认识到，没有经济保障和经济独立，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贫困者不是自由者’。饥饿和失业者是由独裁造成的。”(90-I Cong.Rec.55, 57 (1944))

177. 据此，最合理的中间道路是充分促进民主和经济的同时发展，这样才能维持政治和经济的稳定，并且从长远看，这定将促使民主和经济发展得到相互加强。

178.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本人所指出的：“政治进步和经济发展是不可分的：两者同样重要，必须同时进行。政治稳定是制订有效经济政策的必要条件，但如果经济情况过份恶化，就会种下分裂性政治斗争的祸根……”(A/47/1, 第64段)。

五、创造条件的重要性

五.1. 历史背景

179. 当国际劳工组织于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建立的时候，出于国际社会对创造使人类得以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条件的关心，首次提出了创造使人人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的重要性。

180.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原规约，“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无疑，这一观点可以被视为有关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早思想。

181. 以劳工组织前25年的经验为基础，国际社会在1944年的费城会议上不仅通过了该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而且还向前迈进了一步，提出了“权利”和实现权利的“条件”两个概念。

182. 国际社会预见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问世，它在《费城宣言》的第二节(a)中就确认，“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183. 这一点具有根本意义，因为这一重要宣言中的社会正义观点并不是简单地指一项权利的形成。《费城宣言》很明确地阐述了真正和切实实现这一权利的条件。

184. 因此，这里所指的权利是指全人类“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的权利，全人类通过其自身努力真正和切实地实现这一权利的必要条件是自由、尊严、经济保障和计划均等。

185. 换言之，从那时起就已明确，承认一项权利和实现这项权利的条件的存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总体。此外，《费城宣言》还这样写道，贫困的继续“对一切地方的繁荣构成危害”。

186. 当然，实现这一权利不仅仅是需要这些条件，它还意味着必须创造这种条件。因此，《费城宣言》第二节(b)指出，“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创造条件应构成各国和国际政策的中心目标”。

187. 然而，国际社会并未局限于列举这些条件。在《费城宣言》的第四节中，它表达了这样的信心：“相信为达到本宣言提出的目标(基于社会正义的世界持久和平)所必须的世界生产资源可以由国际和国内的有效行动来予以更充分更广泛地利用，这种有效行动包括扩大生产和消费的措施、避免严重经济波动的措施、促进世界上较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措施、保证主要产品的世界价格更为稳定的措施，以及促进高度与稳定的国际贸易量的措施。”

188. 值得指出的是，国际劳工组织现有的162个会员国都按照该组织的做法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费城会议的所有原则。

189.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人们提出了人权的概念并建立了集体和全面处理这类问题的全球性组织联合国，从而加强了世界和平与社会正义之间的联系。

190. 《联合国宪章》中题为“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一章明确体现了这点。宪章第55条规定，可通过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通过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通过促进国际间经济、社会和健康问题的解决；和通过促进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来创造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

191. 国际社会不仅仅看到了努力实现上述目标的必要性，而且在《宪章》同一章中的第56条里保证为此而努力：“各会员国担负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

192. 可见，《宪章》表明，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在稳定和享有福利的情况下才能得以实现。为此，国际社会已经保证要促进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93. 《世界人权宣言》的意义在于，在1948年它问世之前，国际社会所强调的是创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尽管当时日益明显的是，这种关注与对社会正义及个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注是相互关联的，这种观点完全可以被解释为人权概念的前身。

194. 在《宣言》问世之前，国际社会所强调的是创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虽然日益明显的是，这种关注与对社会正义和个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注是相互关联的。这种观点完全可以被解释为人权概念的前身。

195. 《世界人权宣言》的问世，明确形成了人权的概念，即充分的福利和对这些权利和上述福利的承认。正如宣言第一序言段落所述，这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196. 此外，国际社会再次重申了它在建立国际劳工组织时所表达的观点：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但不一定足以保证人类家庭所有成员享受上述权利和自由，因为承认某项权利和充分享有该权利的适当条件的存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总体。因此，创造人人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条件是必要和重要的。

197. 从这一观点出发，《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对此含义作了明确的阐述：“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198. 应特别强调的是，《宣言》执行部分所指的上述社会和国际秩序的建立本身就是一项人权，就象通常所理解的那样，《宣言》所体现的权利产生了国家义务，因此第28条也可看作是要求国际社会履行的一项义务。

19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同时通过无疑明确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创造人人享有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条件的日益重视。

200. 国际社会在这两项公约的第三序言段落以同样的文字明确地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201. 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鼓掌通过的《德黑兰宣言》重申了和平与人权的这种相互关系。《宣言》的序言写道，和平与正义为充分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所“必需”，宣言第11条声明重大否定人权“危害世界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202. 但是，从本研究报告的角度看，《德黑兰宣言》最有意义的特点是它提出了在人权范围内的经济发展的概念。《宣言》第12条申明，“经济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悬殊，驯致妨碍国际社会人权的实现”，这表明了人权实现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是同经济发展水平联系在一起的。

203. 假如从经济发展水平同充分享有人权之间的关系角度来看，经济发展在人权整体方面的重要性就更为明显。生活在欠发达、经济危机和资源长期短缺条件

下的人很难享受到获得就业、健康、食品、穿衣、住房、医疗、社会保险和教育等象样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同时，资源缺乏还会妨碍司法制度有效发挥作用。

204. 就本研究报告而言，还值得一提的是《德黑兰宣言》第13条的第二句话，它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1、55和56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8条，它是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这种新认识的逻辑上的必然结果：“人权实施方面长久进展之达成，亦有赖于健全有效之国内及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五.2. 国内条件

205. 国家应有真正的政治意愿，不仅要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权而且要积极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无疑，这种意愿是实现一切人权的基本和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努力促进人权的出发点。公民社会(相对于政治社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行动必须不断对此加以鼓励。

206. 需有适当的资源，使国家得以进行必要投资维持一个物质与政治、行政与司法的基础，以便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在其管辖的全部领土上促进一切人权的充分实现。

207. 人民需有宣传人人应享有的权利以及要求国家尊重和确保一切人权的意愿和有组织的能力。公民和非政府组织的这种监督功能也是不可缺少的。

208. 需有自由和负责的新闻界，使人民充分了解政治和政府的活动，以加强政府行为的透明度，促进政府部门和人民之间的对话。

209. 无论哪一个政治团体执政，都应建立所有政治团体之间广泛开展辩论的制度，以便就保证实现、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最佳战略达成协商一致。这样就可以保证对国家的政治社会采取共同的态度，确保最终采纳的政策的连续性。

210. 地方、市和区一级政府需有最大程度的资源和决策自主权，以便开展政府当局和公民之间的对话，并通过对话使公民从当局方面获得同意以进行必要的工作，从而促进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公共事务。

211. 各级政府的决策需有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并公开这些决定，以使尽可能多的人充分了解情况从而使他们真正关心当地和全国的政治生活。

212. 一旦现行程序允许，需尽快对国内立法作出必要的修改，使之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并批准或加入该国尚未批准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文书。

213. 需有一个能够依照国际法准则确保适当及时地进行司法的独立和有效率的司法部门，这是社会治安和人民大众对公共机关信心的基石，这对一个社会的正

常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214. 需有一个具有必要权力、资源和独立性的保护和促进对一切人权的尊重和享受的国家公共机构。为实现这一点，该机构的权力来源必须是一项根本性的法律文书，如有可能，应是宪法，它必须得到国家最高当局的充分支持。这样一个国家机构的目的应包括使国家立法符合该国加入的国际文书、推动这些文书的批准、帮助起草某些文书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提供咨询帮助主管当局制定中小学、大学和专业部门的教育和研究计划以及实施人权的计划，并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宣传人权。

215. 需有一支报酬较为丰厚和训练有素的警察部队来协助维护和平与秩序。警队的训练还应包括基本的人权教育，以确保它能在全体公民的充分支持和信任下履行其重要职责。

216. 需不断和适当地向军队和警察的全体成员提供有关国家所承担的人权义务的资料，使他们熟悉自己对人民所负有的责任。

217. 需不断和适当地向司法部门的全体人员提供有关国家人权义务的资料，使司法官员充分了解他们有权保护公民。

218. 需逐渐把人权理论的主要特点包括业已建立的国际机制纳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使人们从入学时起就对自己的权利有所了解。

219. 需不断提醒人民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国内各种不同的民族、种族、语言、宗教和其他特性，因为缺乏这种尊重往往导致各种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暴力行为，甚至导致部分人在国内或国外流离失所。

220. 需通过国内或国际社会的资助实现食品、健康、住房和教育方面的综合项目，以达到以下的双重目的：既向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提供急需的救援，又通过提供体面教育为主的方式给予他们机会，使其积极参与国民经济中的生产活动。

221. 如一国之内有世代居住的土著居民，则需促进公共当局与他们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以便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找到一种照顾到土著居民和有关民族国家双方权利和传统价值的共同相处的形式。

222. 需加强公共当局与该国居民中少数人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以求得一种完全尊重双方不同价值的共同相处的形式。

五.3. 国际条件

223. 需有一种建立在持久、相互尊重和建设性的双边和多边对话基础之上的世界各国间和平与信任的气氛，从而和平解决各国间的争端。这种气氛尤为重

要，因为武装冲突常常是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或间接根源。

224. 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需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承认《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基本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原则和权利的普遍性。

225. 需有建立在承认上述原则和权利的普遍性基础之上的关于人权的世界性的持久和建设性的对话，从而使各国得以在坦率、公开和不畏惧他人也许并非单纯出于关心人权而是出于政治目的不断批评的情况下，就享受人权的问题进行讨论。这种对话有益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并且能够找出最为合适的方式来帮助需要援助的国家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而同时又照顾到各各地区的具体特点和困难。

226. 所有国家需批准或加入尚未批准或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协调各国的人权准则，使这些文书成为各国共同的根据，使各国的人权标准更为一致。这将有助于加强人权的普遍性并有助于人权文化的统一发展。

227. 需采取一种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综合方式，使各种发展项目得以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机构的行动和经验系统地结合起来，因为它们的行动对享受工作、足够的生活水平、健康和教育等各种人权具有积极和直接的影响。

228. 需实现国际经济的有效宽放，以便在真正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开放主要市场，这将大大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如上文所提，根据199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国际市场既不自由也无效率。这种宽放不仅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增长，而且有助于逐步减少向生活条件较好国家的大规模移民，这种移民往往造成国际紧张局势，也对移民本身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显然，大大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生活条件有助于劝阻那些认为自己别无出路，只有离开家园到国外寻求避难和更好生活条件的人。

六、结论和建议

六、1. 结论

229. 国际社会认识到创造条件以使人人享受人权的重要性的背景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创立中发现，该组织创立的目的就是帮助创造必要的条件，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30. 最初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种关切随着《联合国宪章》中人的尊严和价值这一概念的引入而逐渐演变，直到成为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中对保证普遍享有人权的关切，《宣言》承认，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认是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231. 国际和平与安全与被看作是各国人民的“物质福祉和精神发展”的社会正义这一概念紧密相联，自从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以来，国际社会就已认识到这一点。

232. 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对于实现所有人权至关重要，而实现这些人权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同样至关重要，由此可以说它们是不可分离的因素。

233. 建立社会和国际秩序以使《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这本身也是一项人权，并因此成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一项义务。

234. 宣称建立社会和国际秩序以使《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其他各项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本身也构成一项人权，这意味着制定和宣布人权并不足以保证充分享有人权，所以有必要建立适当的秩序，换言之，要创造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需的条件。

235. 真正具有促进、实现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政治意愿无疑是保证充分和有效享有这些权利的主要因素。

236. 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所有人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为只有通过经济发展，国家才能获得必要的资金来投入保护人权所必不可少的基础结构，如一个独立而高效的司法部门。国家因此可以用投资粮食、卫生、教育、住房等重要领域的方式重新分配部分公共资金，以便消除贫困的症状，避免社会经济的两极分化，因为贫困和两极分化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是有害而无一利。

237.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普遍享受人权的领域中扩展国际合作，以便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创造必需的稳定和福祉的条件，这是《联合国宪章》赋予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

238. 创造条件以使人人享受其人权的重要性明确体现在国际社会为帮助实现个人全面福祉而建立起来的由各个组织和专门机构构成的整个系统的存在之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共有的序言第三段也明确提到这一点。

239. 发展的进程并不局限于其经济方面，不局限于经济增长。发展是一个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综合进程，其目的是不断改善构成一国人口的所有个人的

全面福祉，并以他们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生产和分配发展带来的益处为基础。

240. 发展是一项人权，这不仅因为联合国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作出了民主决定，还因为发展，正如《宣言》中所定义的，是各项人权据以实现的进程。

241. 此外，发展首先是一种需求，这一需求日益紧迫；没有发展，千百万人就可能受苦，就可能因其所处的生活条件而不能充分享受各项人权。

242. 促进发展和促进享受各项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发展权利宣言》和1970年及1980年宣布的两个联合国发展十年都明确认识到这一点。国际社会还有义务尽其所能帮助各国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243. 任何一个意味着大幅度削减公共开支，特别是粮食、卫生和教育开支的经济发展模式，除其他以外，很可能会给人权的享受，特别是最贫困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带来不利影响。

244. 采取任何一种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时都必须记住人是一个由两个不可分割的范畴构成的实体，个人范畴和社会范畴，缺一不可。

245. 发展和人权是两个互相联系的概念，人权为个人的全面福祉提供基本内容，而发展则是一个通过个人在政治和经济上充分参与，逐渐实现各项人权的进程。因此，发展和人权是个人全面福祉这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246. 人的福祉必须充分体现个人复杂的基本统一性，也就是说，它不仅需要物质福祉，还需要精神和社会福祉，这意味着国家的努力必须得到适当的国际合作的补充，从而有效、全面地同时促进发展和充分享受各项人权。

247. 以各种形式出现的民主是个人参与其国家政府的基本权利的反映，因此它也是一项人权。

248. 全体人民积极参与民主政府的先决条件是特定水平的教育，政府管理的透明度，新闻出版自由和一定水准的收入，以便获得并不总是免费传播的信息。

249. 尽管人们能够以个人身份参与管理其国家，但他们通常是通过政党、利益集团、压力集团或其他团体来这样做，因此个人趋于通过集体表达方式来行使其政治权利。

250. 因为一个人的行为会影响到其他人，所以个人行使自由便不可避免地涉及社会范畴，这是人的个人范畴的最高表达方式。因此，若没有对社会其他成员最起码的尊重和责任感，人就不可以行使其个人自由。

251. 个人对其自身以及对社会的义务是有组织社会共处的一个基本因素，也

是人权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252. 个人的义务决不应该被解释为国家对人权义务的遵守与否取决于个人是否履行其对国家的义务。人权是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管其行为如何。

六、2. 建议

253. 根据本章得出的结论，人权大会也许愿意建议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创造国内和国际条件。因此，世界大会可能会通过下列附加建议：

254. 联合国大会应公开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255. 应建立机制在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间进行协调，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综合援助计划，尽可能有效地促进进一步享受各项人权。协调机制还应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妥善的协调。

256. 人权委员会应定期和系统地审查世界上每个国家的人权享受状况，无一例外。进行审查时原则上可以参考《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参考有关国家提交并经各人权条约组织审议的所有报告，参考并来自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这种审查可以最好地保证严格贯彻普遍性、公平性和客观性标准，并会产生两种极为重要的效果：

(A) 预防性效果

257. 通过审查追踪每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可以在人权享受方面刚一出现恶化时就有所觉察。

(B) 示范性效果

258. 这种系统的审查不仅使国际社会有可能注意到人权未能得到充分实施的状况，还能使人注意到那些被看作是人权得到充分享受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

259. 秘书长经与大会协商，应任命一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职责可包括负责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述建立中提到的有关全球人权享受情况的系统和定期审查报告。

260. 人权委员会应更加重视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以便

根据各项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恢复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待遇的健康平衡；为此，委员会可以考虑设立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非条约机制。

261. 人权委员会还应定期审查人权条约组织的报告。

26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应就其主管范围内各项人权的享受程度编写一份年度综合国别报告（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分别是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并定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审议。

263. 应经过谈判通过一份任择议定书，以准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结论审议有关这些权利享受情况的来文。这种资料对查明这一领域内政府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成效以及外部局势对缔约国努力的影响可能是一个极其宝贵的手段，也可以作为向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国际机构提出关于为达到期望目标所须变革应建议的基础。

264. 应加强和改组人权事务中心，使之能够充分承担各种现有授权所赋予的秘书处职责，全面观察国际公认人权的享受状况，协调系统内其他旨在全球实现享受人权的机构开展的活动，并就各国在有效促进各项人权享受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各国保持建设性对话。

265. 人权事务中心应会同教科文组织研究出一种基本人权概念教学法，使之在世界各个地区从小学教育开始就能有效使用。

266. 应研究是否可能对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更多求助国际机构的渠道，因为任何一种人权学说，如果对个人向有关机构提出权利要求的主观能力不作任何规定，最终可能更为重视国家的权利而不重视个人的权利。

267. 考虑到个人正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应研究采取什么的手段来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268. 那些还未建立全国性公共机关的国家应建立一个具有尽可能高的法律和政治地位及责任的全国性公共机关，以便监督全国人权享受的程度，就侵犯人权案件出面与其他机关进行有效调停，并保证非政府组织与其政府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269. 世界大会应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促进世界经济迅速有效地实现宽放，并突出这种宽放对发展和全面享受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七、参考文献

Alston, Philip “振兴联合国人权和发展工作”,《墨尔本大学学报》,18卷,1991年12月。

Barsch, Rnssel “民主化和发展”,《人权季刊》,vol.14, No.1, 1992年2月。

Daes, Erica-Irene A. “法律下的个人自由”,《研究系列丛书》3,E.89.XIV. 5, 1990年。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ST/HR/1/Rev.3,纽约,1988年。

阿斯伯乔恩·艾德《专题报告员关于得到足够食品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87/23。

Kunanayakam, Tamara《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文件、决议和报告的注释》,HR/RD/1990/CONF.1。

Lauterpacht, H《国际法与人权》,Stevens & Sons Ltd, 伦敦, 1950年。

O’ Manique, John “发展、人权和法律”,《人权季刊》,vol.14, No.3, 1992年8月。

联合国开发署《人文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署,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

《实现发展权利: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HR/PUB/91/2,纽约,1991年。

《〈世界人权宣言〉评述》,Eide, Alfredsson, Melander, Refoff 和 Rosas eds, 斯堪的纳维亚大学出版社, 奥斯陆, 1992年。

Turk, Danilo 《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Sub.2/1989/19, E/CN.4/Sub.2/1990/19, E/CN.4/Sub.2/1991/17 和 E/CN.4/Sub.2/1992/16。

Van Boven, Theo “人权和发展:言辞与现实”,Fortschritf im Bewu tsein der Grundund Menschenrechte, Nowak, Steurer 和 Tretter eds, Engel Verlag, Kehl am Rhein, 1988年。

Van Boven, Theo 《人民举足轻重--对国际人权政策的看法》, Meulenhoff, Amsterdam, 1982年。